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信息公开栏目 >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> 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、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> 正文

东北林业大学“牵手”奖学金评审办法

【来源：东北林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 | 发布日期：2017-09-25】

东北林业大学“牵手”奖学金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校友捐赠意愿，学校设立“牵手”奖学金，旨在鼓励在校大学生努力学习，全面发展，激发广大学生受助知恩、获奖思进的学习热情，毕业生发扬传承校友关爱，积极投身回馈母校教育发展事业的大爱精神。为进一步做好“牵手”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

第二条 “牵手”奖学金由我校校友出资、中央财政配比资金合并设立。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门项目管理奖学金。

第三条 “牵手”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尊重校友捐赠意愿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、名额及标准

第四条 “牵手”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我校学籍并经过注册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中的优秀学生。

第五条 “牵手”奖学金名额按学生比例分配给学院。

第六条 “牵手”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，名额为每年200名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七条 申请“牵手”奖学金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认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热爱公益事业；
- （四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；
- （五）学年度操行评等均为优；
- （六）在校表现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- （七）无不及格成绩，上学年度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且专业排名前10%；
- （八）在同等条件下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者优先。

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

第八条 自每学年开学之日起，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东北林业大学“牵手”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初审工作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核。

第十条 学校社会资助评审领导小组联评，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广泛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。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日。

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，“牵手”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东北林业大学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兼得。

第五章 发放和管理

第十二条 每年评审结束，“牵手”奖学金拨付到校后，由学校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，并颁发奖励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有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核实，学校将撤销其获奖资格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追回全部奖学金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25日起施行。

打印